

“共建”中蒙“两国命运共同体”的内在逻辑

——近十年来中蒙关系发展的启示

■ 包胜利

2014年8月，习近平主席对蒙古国进行了国事访问，中蒙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建立和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2022年11月，蒙古国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新时代推进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声明》指出：“双方一致同意，作为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中蒙将携手推进现代化建设，朝着共建和平共处、守望相助、合作共赢的两国命运共同体方向作出努力，进一步打造国与国关系典范”。

近十年来，中蒙关系从“量变到质变”的“提级”“飞跃”发展进程和交往实践，为新时代推进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共建”“两国命运共同体”提供了诸多深刻启示。

中蒙两国“外交政策”思想、理念、原则的确定性、包容性、契合性，为两国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共建”“两国命运共同体”奠定了“价值理念”基础

进入新时代，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习近平主席准确把握国际国内大势，提出一系

列新理念、新主张、新倡议，形成了习近平外交思想，其中，“和平”“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商共建共享”“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公平正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宗旨、原则、基础、理念、底线等，成为新时代中国外交理念和实践的根本遵循，同样适用于指引新时代中蒙关系的健康发展。

作为我国的“周边国家”，蒙古国是我国陆地接壤的14个邻国之一，是山水相连、永远搬不走的邻居。作为友好邻邦，中蒙关系的发展既要服从于我国的外交大局，又要依循特殊的邻里相处之道。2013年10月24日，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提出了“坚持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这一理念及其具体指导意见和原则，得到包括蒙古国在内的周边国家的高度认同和热烈共鸣。

蒙古国自上世纪90年代初国家转型30余年以来，尽管政党多次轮替、政府频繁更迭，但其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构想整体上保持了稳定性、连续性，中国始终是蒙古国外交政策中的首要和优先方向。其对华政策一直保持了一如既往的明确。尤其是近十年来两国关系快速发展的进程中，蒙古国对华关系原则更加明确，内涵更加丰富，可谓增量提质。

如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建立和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中指出：“双方表示，将在1994年《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和其他文件精神指引下，本着相互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使用武力，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以及相互尊重各自选择发展道路的原则，发展和扩大友好合作”，“双方强调，不从事任何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活动，不签署任何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条约，不加入任何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同盟、集团，不参与上述同盟、集团任何针对对方的活动。不允许任何第三国家、任何组织或团体在本国领土上从事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活动”，“双方再次重申，把基于稳定、互利、相互尊重原则发展两国传统友好关系作为本国对外政策首要、战略方向之一”。2022年的中蒙《联合声明》中双方重申“把发展中蒙友好合作关系作为本国对外政策优先方向，坚持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相互尊重两国人民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坚定支持彼此核心利益。蒙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中方在台湾、涉港、涉疆、涉藏问题上的立场”，

“双方将尊重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国际社会团结合作，共同捍卫多边主义，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国家的外交政策原则、思想和价值理念和具体双边国家间的外交工作思路、有关条约、联合宣言、联合声明等，决定了国家间外交工作的总基调和底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思想、“周边外交理念”以及对蒙外交工作的具体指示构成了中方对蒙古的长期的、稳定的、明确的外交政策、理念、原则等，与蒙古国基于本国的制度和地缘政治利益诉求和选择的发展道路确定的对我外交思路、原则和理念等，具有很多“交汇点”“共识”，都把和平共处、合作共赢、互利互惠、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尊重彼此的发展道路等作为中蒙关系“邻里相处之道”的“价值理念”基础，具有高度的确定性、包容性和契合性，构成了中蒙关系得以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理论逻辑。

在外交理念高度相容和契合下，中蒙两国高层互访频繁，为两国关系把舵定向，增强了双方的战略互信；两国各层级各领域构建了交流沟通机制，为促进政策对接，落实各项务实合作，为“共建”“两国命运共同体”提供政治保障和“体制机制”基础

在中国众多的周边国家中，

中蒙两国的高层互访的频密度远高于其他邻国。仅2021和2022年，中蒙两国领导人和外事官员在双边、多边场合，会晤就达8次之多，侧面反映出中蒙关系在新冠疫情仍在肆虐的时期，两国关系出现了逆势热络和紧密程度，进一步强化了两国关系的政治引领和战略互信。2022年，中蒙之间还实现了多轮次的立法机构、政府、政党、国防、地方等各部门、各层级间的对话交流，为落实元首会晤成果，促进各领域的务实合作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早在年初的2022年2月，中蒙两国签署了政府间的《联合声明》，2022年年尾，蒙古国总统访华期间，两国不仅发布了《联合声明》，还签署了16项合作文件。一年内两国两度签署有关友好合作和新时代推进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实为罕见。

在中蒙两国相向而行的外交理念引领下，高频率的高层交往和各层级各领域的沟通交流，正在形成保障新时代中蒙关系健康、快速、稳定发展的“体制机制”基础，折射出中蒙“共建”“两国命运共同体”的战略互信，中蒙关系正在成为全面、准确落实习主席外交思想和“周边外交理念”的典范。

守望相助，合作共赢，携手推进两国现代化建设，造福两国人民，为“共建”中蒙“两国命运共同体”夯实“经济贸易”基础

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

座谈会上指出，“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同周边国家开展合作，编织更加紧密的共同利益网络，把双方利益融合提升到更高水平，让周边国家得益于我国发展，使我国也从周边国家共同发展中获得裨益和助力”，“要找到利益的共同点和交汇点，坚持正确义利观，有原则、讲情谊、讲道义，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要着力深化互利共赢格局。统筹经济、贸易、科技、金融等方面资源，利用好比较优势，找准深化同周边国家互利合作的战略契合点”，“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要同有关国家共同努力，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要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扩大贸易、投资合作空间，构建区域经济一体化新格局”，“要加快沿边地区开放，深化沿边省区同周边国家的互利合作”。

习主席有关周边外交工作的重要论述，既对指导周边国家外交工作具有普遍意义，更是对发展中蒙关系、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的明确、具体的批示。近十年来的中蒙经贸合作就是习主席周边外交理念的生动写照。

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在蒙古注册的各类企业、公司有7千余家之多。蒙古国地大物博，矿产资源丰富，作为内陆国家，其煤炭等大宗商品主要出口中国市场。中国已经连续18年成为蒙古国最大贸易伙伴国，1994年中蒙双边贸易额为1.2亿美元，2021年为100多亿美元，增长了80多倍。此外，为促进中蒙基础设施互联

互通，中蒙有关部门正在加强各类项目推进。蒙古国也在提升自身的基础设施建设能力。

客观来讲，蒙古国的综合国力偏弱，其资源开发、经济发展、财政收入、外汇储备等严重依赖对外出口贸易，尤其是依赖中方市场。2022年中蒙联合声明中虽然强调了“坚持市场原则和商业规则”，但中国作为大国，能够坚持正确的义利观，不搞我赢你输，欢迎周边国家搭便车、搭快车等主张和理念，无疑体现了中方对周边国家的“道义”外交。“市场原则和商业规则”基础上加持“道义外交”，使得中蒙经贸关系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始终隐含着“利他”思想，以换取深化和拓宽中蒙各领域务实合作，彼此成为“金不换”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进一步夯实“共建”中蒙“两国命运共同体”的“经济贸易”基础。

中蒙两国应从历史地理的“时·空”维度，挖掘民心相通、休戚与共的历史人文价值理念，助力构建“生态环境共同体”“卫生健康共同体”“人文学术共同体”，为“共建”中蒙“两国命运共同体”铸牢“社会民意”基础

近十年来，中蒙两国的人文交往在中蒙关系中是一大亮点。2014年8月，习主席访蒙期间，中蒙两国签署了《中蒙关于推进科技人员交流的协议》和《中蒙关于共建中蒙生物高分子应用联

合实验室的谅解备忘录》。据我驻蒙使馆资料显示，2015年，中蒙间人员往来130多万人次，其中蒙古国来华公民上百万人次之多，几乎占蒙古总人口的三分之一。目前，蒙古国在华留学生总数已经超过1万人，其中享受中国政府 and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就有约7000人。2017年5月，中蒙签署了《中蒙关于在蒙古国建立科技园区和创新基础设施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蒙关于互派青年科学家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中蒙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蒙古国教育文化科学体育部2018-2021年教育交流与合作执行计划》。2019年中蒙建交70周年之际，两国举行了各个领域的人文交流活动，媒体评出了当年中蒙交流的“十大新闻”。

新冠疫情爆发后，中蒙两国政府和人民守望相助，合作抗疫，谱写了“羊来茶往”的友好佳话，增进了两国人民的友谊，提升了两国人民相互之间的好感度，成为推动中蒙关系迅速升温的良好契机。疫情三年间，虽然人员往来暂时中断，两国之间的货物运输仍在进行，给经济贸易往来创造了绿色通道。

2022年两国《联合声明》中指出“双方将深化文化教育、科学技术、观光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大力开展人文交流特别是青少年交流，鼓励教育、科学机构之间推进合作，促进民心相通。蒙方介绍了‘总统派遣2100’留学计划，中方愿积极研究并继续推进两国互派留学生合作”“双方

积极评价彼此为应对气候变化、防治荒漠化采取的强有力措施，一致同意加强两国生态环境、防沙治沙领域合作。中方高度评价并积极支持蒙方‘种植十亿棵树’计划，同意推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内绿色发展、应对气变工作同‘种植十亿棵树’计划对接，共同实施合作项目”。

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相亲在于心相通。无论是科技合作、观光旅游、文化交流、青年交往、学术互访、教育交流，还是共同应对气候变化、防治荒漠化等，都有利改善共同的环境、增进彼此的了解、增强相互的信任，润物细无声般促进两国人民民心相通，有利于共同培育“共建”中蒙“两国命运共同体”的“社会民意”基础。

小结

中蒙两国的外交理念、构想引领外交工作实践，促进了两国高层互访，建立政治互信和沟通的体制机制，在此基础上，推动广泛领域的安全利益、发展利益的融合以及经济贸易和其他领域的务实合作，进一步铸牢“共建”中蒙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基础、体制机制基础、经济贸易基础、社会民意基础。这些“基础”彼此联系，相互促进，共同构成“共建”中蒙“两国命运共同体”可资借鉴的内在逻辑。■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蒙古学研究中心主任、专职研究员）

责任编辑：康伟